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

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金鎮

上列聲請人為廢止啟用許可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6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暨其所適用之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條及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牽涉行政法令時效問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

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
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1.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
開大審法規定。2.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
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